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26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4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有關公立學校辦理代理教師職前曾任僑校資歷查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81年8月20日台（81）人字第46562號書函略以，教師得檢附曾任僑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，學校於接受申請後請依行政程序，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後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書函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爰公立學校辦理代理教師職前曾任僑校資歷之查證，請依前開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國民小學（併復該校115年9月15日竹國人字第11570437600號函）

